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组办发〔2022〕1号



关于做好 2022 年处级领导干部 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两项法规》）《关于做好 2022 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司〔2022〕18 号）及人事司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就我校 2022 年处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填报对象

按照相关规定需要纳入填报范围的单位副处级（含）以上领导干部（具体填报单位见附件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**印发材料。**2022年1月26日，发放有关材料，填报人员先行学习、预查、预填；

2. **部署培训。**2022年2月21日，召开工作部署暨培训会，填报人员参加培训学习，对重点人群进行专门辅导；

3. **个人填报。**2022年2月28日前，填报人员仔细阅读《致领导干部及家属的一封信》，认真学习《填报样表》，签署《确认书》、完成《自测题》，最后进行填报；

4. **材料提交。**2022年3月1日，所有填报人员将报告表、自测题、确认书密封后提交至行政楼301组织部办公室；

5. **汇总上报。**根据中组部、教育部党组有关要求，将有关信息及汇总综合报告上报部党组；

6. **随机抽查。**集中填报后，填报系统将按照10%人数比例，随机抽查干部填报事项；

7. **认定处理。**依据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，开展查核结果认定与处理；

8. **工作总结。**向部党组总结上报全年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**认真学习，明确要求。**填报人员要高度重视此次集中填报工作，认真学习“两项法规”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。仔细阅读填表须知和填写说明，找准工作要求和规范。

2. **如实报告，准确填写。**填报人员要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表格内所有内容必须本人亲笔填写，封面签名处和封底承诺书签名处必须本人签名。填报后再追加补报内容，不作为查核时的比对依据。有缺项、漏项、填写不完整的，填写不规范，没有认真学习填报要求、没有作答自测题、没有在

报告表“本人承诺”处签字的均不予接收。

3. 关注重点领域、重点事项。工作中发现持有股票、基金和投资型保险，持有护照、通行证、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等事项，漏报现象较为突出，特别提醒填报人员要仔细甄别、与家人做好沟通，防止漏报瞒报现象发生。

4. 新进入填报范围人员填写要求。2021年新提任或轮岗进入填报范围的领导干部，按照首次填报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事项。

5. 提交时间。请有关人员于2022年3月1日（周一）上班时间内，将本人的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》《自测题》《确认书》（本人用信封密封，信封上亲笔签名）交到综合楼301党委组织部办公室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领导干部应尽的职责，是对领导干部忠诚老实、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的重要检验。对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的人员，按照“五个不予采信¹”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理处分。

其他工作未尽事宜可咨询党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罗杨 联系方式：7266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年2月21日

¹对“两项法规”等政策规定、填报要求理解不到位的不予采信；由于夫妻感情不和、子女关系不好、或与儿媳、女婿父母联系不多，导致未沟通或沟通不充分的不予采信；房产在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子女名下，但由其他人居住，或已退还原单位，或已拆除的不予采信；股票、基金、投资型保险在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子女名下，但由他人出资购买、实际操作，或被销售机构工作人员误导的不予采信；企业是他人借用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身份注册的，或实际未出资、未运营、吊销未注销的，或购买的私募基金、信托产品投资企业，本人不知情的均不予采信。

附件

2022 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填报范围

党政办公室，党委组织部、党校，党委宣传部，党委统战部，党委教师工作部，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，党委巡察办公室，机关党委，发展规划处，党委保卫部，人事处，计划财务处，审计处，国有资产管理处，科技处，教务处（不含苗圃办）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不含分析测试中心），研究生院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，就业创业指导中心，校团委，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，校工会，离退休工作处，实验林场，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，居委会，资产经营公司，社会服务和综合研究部（含部班子全体成员、继续教育学院全体处级干部），综合保障部

备注：没有作括号说明的单位，全体处级均在填报范围内